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婚字第139號

原告 乙○○

訴訟代理人 鍾韻聿律師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准原告與被告離婚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00年00月00日結婚，被告因對○○○
○之人犯○○○○罪，經本院以000年度○訴字第00號刑事
判決判處有期徒刑0年00月，並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以0
00年度○上訴字第0號刑事判決駁回被告之上訴，復經最高
法院以000年度台上字第0000號判決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被告
犯○○○○罪，嚴重違反夫妻間的忠誠義務，不僅摧毀原告
對被告身為配偶之信任，損害家庭社會聲譽，也造成原告無
法再與被告共同生活，維持正常之夫妻關係，爰依民法第10
52條第1項第10款、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擇一判准兩造離
婚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與原告00年登記結婚到現在已00年，共同組成家
庭並育有0子0女，家庭生活美滿，被告入監執行前還跟原告
同住，被告入監時，原告還給被告生活費用，婚姻並非不能
維持，另被告希望出獄後能照顧原告生活等語置辯。故聲
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按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夫妻之一方，因故意犯

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確定，他方得向法院請求離婚，但有請求權之一方自知悉後已逾1年或自其情事發生後已逾5年者不得請求離婚，此觀民法第1054條規定即明。故該條所定1年或5年之除斥期間，應自被處有期徒刑逾6個月之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初與該確定判決所認定之犯罪日期無涉，有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54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此一判決離婚事由既於刑事判決確定時即已構成，夫妻之他方自知悉刑事判決確定時起1年內或自刑事判決確定後5年內，自得主張依此一事由請求判決離婚。

(二)經查，兩造於00年00月00日結婚，婚姻關係現仍存續中一情，有其等之戶籍資料附卷可稽，堪信為實在。原告主張被告因對○○○○○○犯○○○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0年00月確定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本院000年度○訴字第00號刑事判決、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000年度○上訴字第0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000年度台上字第0000號判決為證，且有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在卷可憑，自堪信原告此部分之主張為真實。又前述刑事判決於000年0月00日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，原告於同年0月00日提起本件離婚之訴，有家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狀戳可稽，顯未逾民法第1054條規定之除斥期間，核與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相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，據以請求判決離婚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(三)本件原告係主張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及同條第2項之規定擇一請求判決離婚，其訴訟標的雖有數項但僅有單一之聲明，本院既認原告依第1052條第1項第10款之規定請求離婚為有理由，已如前述，則就其餘訴訟標的即無審酌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明，本件其餘攻擊防禦方法並所提之證據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家事庭 法 官 王致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鄭珮瑩